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12101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2101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21013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12101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
(以下同) 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及1125566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案之修正，銓敘部原訂定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